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时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；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；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确定交易相关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常宝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478）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将督促有关各方加快相关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